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A)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B)第三度延遲寄發就
有關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之51%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榮暉、潘先生、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收購目標之業務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收購目標之估值報告，故(i)榮暉投資有限公司（「榮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順於該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利益之受讓人）、(ii)潘先生、(iii)賣方及(iv)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同意將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長函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收購目標之業務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